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1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9.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9)。

3.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9.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11月11日

2. 授予数量：607.00万股

3. 授予人数：73人

4. 授予价格：9.1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	副总裁	中国	60.00	9.88%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72人)			547.00	90.12%	0.21%
合计			607.00	100%	0.2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放弃认购之日起自动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格科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1%	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3%	2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340.9328万股；同意作废4.7360万股(调整后)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787万股(调整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48元/股；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21.88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271万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105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共计760,200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13元/股。

9、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2.45元/股；同意公司作废21.4151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923万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授予数量由230.36万股调整为340.93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6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193,744.9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98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5,642,796.3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次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3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为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3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62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923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严回避表决。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第三个等待期已经于2026年10月12日届满，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10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目标值(Am)为33%，门槛值(An)为26%。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若：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100%；An≤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A<An，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032)，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00,771,087.12元，相比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691,574,003.85元的增长率为30.2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的门槛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100%；合格：80%；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3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3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62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归属，已获授但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作废，并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1月12日

2、归属数量：784,923股

3、归属人数：103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6.28	3.9072	24.00%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28	3.9072	24.00%
3	陈益	副总裁	16.28	3.9072	24.00%
小计			48.84	11.7216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0人)			278.2104	66.7707	24.00%
合计			327.0504	78.4923	24.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权益数量”、“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4,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2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85)，对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8.4923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772,291.7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02,891,887	0	102,891,887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止2026年11月11日股本结构表所得。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1,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新增原因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服务	1,500.00	1,000.00	2,500.00	46.84	1,563.68	1,275.34	23.8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注：

1.以上金额均为合同金额且为含税价格。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其中：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493.5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0.18万元，该70.18万元归属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